130.178.
23.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柒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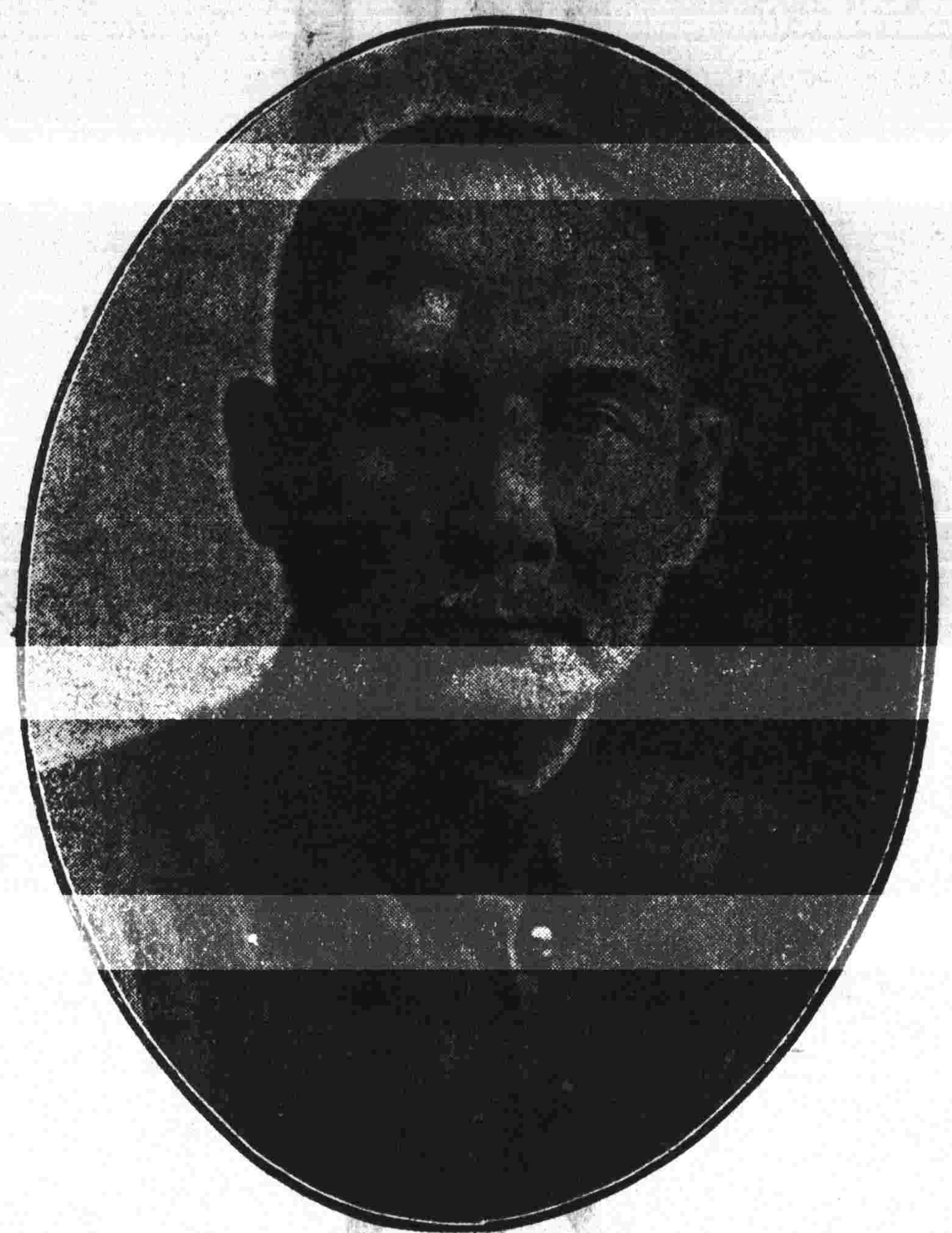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附原提案理由書）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附原呈及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更正

第一七〇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朱培德為

總理奉安總指揮此令

總理奉安迎櫬總指揮何應欽現在出差奉安期近難以返都負責業經遴員改派在案何應欽應免去總指揮職務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何應欽另有任用何應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幷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幷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於經費收支按月公佈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日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籍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

究詰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佈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于后

辦法(1)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2)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3)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為呈送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俯予分別存轉事竊查屬處十七年會計年度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茲屆十八年六月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造報理合編就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併備文連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俯予分別存轉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照〇〇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前夜一書純係煽惑農工宣傳暴動之反動刊物請轉函政府通令所屬嚴切查禁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告該圖書局嗣後不得再行印行此類反動書籍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該項刊物一本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該特別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一二三六號內開為令飭審議事案據該部長會同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為會擬商團組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據全國商團聯合會常務委員馮少山等迭請頒布商團條例俾便組織商團購槍自衛等情分呈到部查現在各地匪患尚未肅清警察亦未普設商人組織商團原為自衛起見自應俯順輿情准如所請茲經會擬商團組織條例共十八條理合繕呈鑒核施行再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連同商團組織條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行政會議僉謂關於地方保衛事項內政部已擬有地方保衛團條例經本院轉呈政府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前項地方保衛團之內不宜獨立設置決議交內政部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等因合將該部會同軍政工商兩部擬呈商團組織條例令發該部仰即查照議案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呈復核辦此令計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辦畢隨文繳回等因奉此查地方保衛事項不宜多立名目致涉分歧職部前與軍政部工商部本此意旨於會議商團組織條例時訂明官廳制裁即寓限制節縮之意茲奉鈞令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不宜獨立設置燭照隱微無任欽佩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地方保衛團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擬請鈞院將商團組織句含在地方保衛團情由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以期貫澈而免繁複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抄同條例具文轉呈鈞府俯賜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商團組織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兼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朱家驊呈稱查兩廣

地質調查所於前年七月奉廣州政治分會命令成立爲調查兩廣地質鑛產之學術機關因其每月經費毫洋一萬元由兩廣財廳撥發廣東十分之七廣西十分之三故爲經費上之便利計章程規定直隸於廣州分會開辦將歷兩年調查頗具成績本年三月十五日廣州分會奉令撤銷是調查所原應改隸中央直轄惟據職等體察情形擬應變通辦理先歸職校接收暫爲管理以職校爲南方之國立機關亦爲總理所手創最高之學府地質調查所改隸管理在學術上可多聯絡校中與地質鑛物學系又有互相關連之要可收協同發展之功且調查所經費由兩廣財廳撥發亦便於就近支領不致有所困難藉減中央煩瑣之勞基此緣由爲此聯銜具呈懇請察核是否有當乞示遵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并轉飭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卽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職院十八年四月份經費造具書表簿據呈請核銷事竊職院三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四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又單據黏存簿一本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並將書表分册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分册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地址狹小不敷辦公茲已決定遷入省黨部訓練所惟修葺佈置及搬運等費約需臨時費三千元請鑒核令飭照撥等情到會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飭令照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核辦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卽便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五條尚屬妥善應准施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維吾國興辦警察歷數十年而成效鮮覩此固由於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要原因尤在經費之無着查各處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豫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為籌款計不得不假手紳董遂又開劣紳土豪把持之端一切弊竇由此叢生故欲謀警察之整頓應自確定經費着手但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步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預算有國家與地方之別何者應列入國家何者應列入地方必須預定標準迨編造時方能有所依據

環考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多出諸地方而國庫亦有相當之補助我國區域遼廓各省財賦盈絀不同而警察要政不能使貧瘠之省任其偏枯似應參照各國成例以列入地方預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酌為補助至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不當以本縣收入為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絀不同其在財政拮据之縣不能不設警衛亦不能過於因陋就簡故應由省政府統籌統支庶可酌盈劑虛藉以權衡得當本部前奉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提出確定警察經費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出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案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及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提出全國警察之經費亟應分別規劃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提出擬請另指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出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出公開警察經費案及提高警察生活案江西民政廳長楊賡笙提出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出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等因其性質相同當經大會議交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為原則國庫補助為例外責成各省通盤籌劃編列預算藉謀確定綜核各案意旨酌將警政司所擬辦法略加修改復提大會通過由部擬具辦法呈請核示茲謹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職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政府核示施行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爲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十八年全年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請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條例請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由

呈暨條例均悉候轉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條例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玆委任俞炳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副官陳孝起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李保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副官白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旗官資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需呂獻謹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槍工錢惠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沈肇趨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陳文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傅延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張袁繼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司藥席成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書記黃經儒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書記袁廣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尉副官楊企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尉書記李曙旻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金達用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王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殷耀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許尚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金惜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沈萬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任世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趙顯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眞剛智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袁士珍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李化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中尉副官譚紀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中尉書記楊英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朱赤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馬其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黃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鄧洸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邵濂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楊熙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趙時清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季[illegible]謙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朱訪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illegible]樹瑤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田子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長鄺文漢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中尉連附王國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黃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更正

第一七〇號公報第二頁第四行理合備文句之「合」字誤刊「各」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塲劵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